

##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政法委））的（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8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